

#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行使专业委员会职权，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、王丛先生及一名董事吴江先生组成。其中，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具有专业会计资格，由张瑞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并负责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### 二、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在 2020 年度，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积极履行了有关职责。

1.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-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 2017 年-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 2017 年-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

在 2020 年,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成员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有关工作,其中,重点围绕监督、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、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,继续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(一) 全程监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

2020 年初,公司全面启动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,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、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,积极履职、勤勉尽责,与年审会计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,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情况,对公司和年审会计机构指定的年审工作计划进行审阅并严格把关,有力确保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展开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# (二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另外,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提出了建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形成了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在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各位成员结合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,有力推动了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、规范性与严谨性,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、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实施以及稳步推进内控规范实施等方面,为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做出了突出的贡

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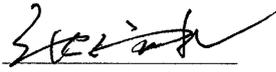
在 2021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对公司内外开展切实有效的监督审计工作，在立足于自身专业基础之上，秉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提供真实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权益。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瑞稳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瑞稳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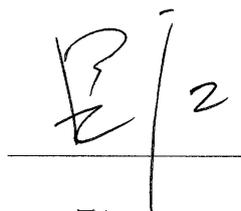
---

王丛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吴江

2021 年 4 月 16 日